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4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9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者“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4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会议、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3、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7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26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P00001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56,699,162,790.54元，较2023年的50,457,189,147.74元增长率为12.37%；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1,860,446,163.08元，较2023年的1,330,997,963.11元增长率为39.78%。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达到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表 评价结果：S/A/B；C/D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D，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460名激励对象中： （1）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结果为C/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44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结果为S/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90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减为4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5万股调整至3,940万股；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中的部分将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万股调整为282.8173万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4.09元/股调整为3.95元/股。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7.90万股，拟回购注销总数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3.0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43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40.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9日。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武钢	董事长、总工程师	40	0	12	28
2	曹志刚	副董事长、总裁	40	0	12	28
3	刘日新	副总裁	30	0	9	21
4	高金山	副总裁	40	0	12	28
5	王宏岩	首席财务官	30	0	9	21
6	马金儒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30	0	9	21
7	翟恩地	总工程师	30	0	9	21
8	李飞	副总裁	40	0	12	28
9	吴凯	副总裁	40	0	12	28
10	陈秋华	副总裁	30	0	9	2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433人）			3,453.00	0	1,035.90	2,417.10
合计			3,803.00	0	1,140.90	2,662.10

注：1、薛乃川先生自2025年8月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上述表格中，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D的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722,667	2.34%	-11,409,000	87,313,667	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6,344,980	97.66%	11,409,000	4,137,753,980	97.93%
三、总股本	4,225,067,647	100.00%	0	4,225,067,647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60,24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或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47,210.02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78.36%；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13,034.19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21.64%。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案件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合同纠纷，多数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款项。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4月2日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508.83	已撤诉
2	2025年6月3日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178.24	一审
3	2025年11月10日	深圳市容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美商务有限公司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000.00	一审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4740件）					45,557.14	-
合计					60,244.21	-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94,53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227,894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2.0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6月20日，第四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已卸任）、财务总监	1.7640	0	0	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940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8人）		1,613.5896	8.6434	518.0094	32.10%
合计（470）人		1,618.2936	8.6434	518.0094	32.01%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已卸任）、财务总监	1.1760	0	0	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1.176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1人）		320.6658	0.8100	104.7800	32.68%
合计（93）人		323.0178	0.8100	104.7800	32.44%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70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11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3人，2025年第四季度共3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5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4,534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6,783,956	94,534	1,996,878,490
总计	1,996,783,956	94,534	1,996,878,49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第四季度行权前的股本总额。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94,534股，共募集资金495,358.16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2			

一、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以及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1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阿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阿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月9日（含2026年1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1-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1-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1-9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1-9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1月8日起，对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进行大额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2026年1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详见《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虹女士、杨光松先生、史欣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光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杨光松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光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11日至2031年6月10日止），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始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配售“路维转债”1,944,29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1.61%。

二、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债券持有人杜武兵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路维转债”773,1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5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杜武兵	1,473,290	23.96%	773,100	12.57%	700,190	11.39%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471,000	7.66%	0	0	471,000	7.66%
合计	1,944,290	31.61%	773,100	12.57%	1,171,190	19.04%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6,150,000张。

注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